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威成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損害債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」應更正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阻礙告訴人追償債權，逕自處分其財產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以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

01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  
02 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
03 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38526號

07 被 告 甲○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  
09 號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甲○○與前配偶乙○○間因離婚暨請求扶養費事件，經臺灣  
15 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以105年度家調字第1650  
16 號案件達成訴訟上調解，甲○○應依調解條件按月給付乙○  
17 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。詎甲○○於  
18 全案確定後，並未確實依約履行，經乙○○於113年1月10日  
19 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後，甲○○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  
20 損害乙○○債權，於113年2月6日以買賣為名義，將甲○○  
21 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移轉登記與超悅企業社  
22 所有，致乙○○追償無著。

2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：

- 26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。  
27 （二）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。  
28 （三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調字第1650號調解筆錄。  
29 （四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336號執行命令。  
30 （五）告訴人於113年1月3日所查報之上開自用小貨車仍為被告  
31 所有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01 (六) 上開自用小貨車嗣於113年2月6日經移轉登記與超悅企業  
02 社所有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03 (七)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1336號債權  
04 憑證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0 檢 察 官 吳 文 正